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四月三日機字第E〇七一四八一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三月七日十時二十六分，在本市〇〇〇路、〇〇路口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 XX-XXX 號輕型機車（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發照），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三月十五日D七二〇七五八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年四月三日機字第E〇七一四八一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二千元。（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環署空字第六一四九四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實施日期：自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三、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參加定期檢驗乙次，並依機器腳踏車行照上原發照日期乙欄所載月份參加檢驗，必要時得延後一個月。」

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00六六四九八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從不知機車須定期檢驗，直至攔檢日始知悉是項檢驗，且訴願人亦確實未收到檢驗通知書，對前揭處分自難甘服。

三、卷查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明定，使用中之汽車（包含機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又環保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並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告發處罰，告發方式原則上採取攔檢方式執行；環保署另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00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惟為求慎重，爰拍照存證，嗣查得系爭機車原發照日期為八十八年六月四日，是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即應於該車使用滿一年時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前往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於系爭機車使用滿一年以迄九十年一月前，並無任何機車定期檢驗之紀錄，已違反首揭規定，遂予告發、處分，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機車排氣定檢查核紀錄表、機車定期檢驗資料查詢表、車籍資料等影本及採證照片乙幀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未收到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而不服原處分乙節。查機車定期檢驗通知書僅係環保署為提醒機車所有人，依期限參加定期檢驗之服務措施，惟法令既明定機車所有人有應實施定檢之義務，則不論機車所有人是否收受定檢通知書，均應於指定期限內主動前往環保署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定期檢驗，方屬合法。故訴願人縱未收受定期檢驗通知單，仍不影響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並未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之事實。又為使民眾充分瞭解使用中汽車應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規定，環保署除印製宣導海報外，另錄製短片及電子看板於電視台及多處路口播映，原處分機關亦在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傳

，並於八十八年七月份及八月份執行路邊排氣檢測勤務時廣發傳單，故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告知之義務；訴願人自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尚難以未收到檢驗通知書為由而主張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